YSW-SS03-2026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原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

项目地点：原阳县

发 包 人：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河南省原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原阳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项目批准文件等。

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防洪标准》（GB 50201-2014）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、《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》（SL 654-2014）、《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》（GB 51247-2018）、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（SL310-2019）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；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；

3.2 中标通知书；

3.4 投标书；

3.5 补充协议（如果有）。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4.1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原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；

4.2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以葛埠口乡、福宁集镇、阳阿镇、路寨镇和原兴街道的部分供水厂（或供水站）作为年度治理的实施对象。主要治理措施为引入南水北调水源，置换上述区域供水厂（或供水站）的地下水水源，以缓解地下水超采问题。

4.3 勘察设计内容：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勘察、施工图设计、概算编制、预算编制、实施方案编制、结余资金的后续服务等，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发包人需根据承包人的要求，按时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。

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、份数及时间。

成果名称：河南省原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。

提交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。

提交成果份数：纸质版10份，电子版1份。

第七条 费用

投标人最终获得的服务酬金=实施方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金额×94%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，并提交最终成果后，发包人支付至服务酬金总金额的60%。

8.2 招标阶段成果提交后，发包人支付至服务酬金总金额的70%。

8.3 施工图阶段按进度分批支付，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至服务酬金总金额的80%，后续服务酬金根据进度分批支付至服务酬金总金额的97%。

8.4 工程完工后，发包人支付至服务酬金总金额的 100%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。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，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费用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承包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5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成果的评审，并承担其费用。在评审结束后三日内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评审意见，逾期提交评审意见，修改后的成果交付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。

9.2 承包人责任

9.2.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

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9.2.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、部门及地方规范由承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2.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。

9.2.5 由于承包人原因，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6 合同生效后，如非因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和设计费。

9.2.7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，负责勘察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。

9.2.8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成果，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 捌 份，双方各 肆 份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：
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地　址：原阳县西干道 30 号

电　话：0373-7281634

开户银行：_____/_____

账　号：_____/_____

承包人：
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地　址：郑州市中道西路河南水投大厦
安阳市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

电　话：0371-68331071/0372-59010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安阳分行

账　号：41001501210050002042